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蘇葵芳
代　理　人　何明諺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灌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榮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蘇葵芳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 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

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3 、134 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09 年2 月7 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自109 年11月4 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4 元後，本院於110 年3 月24日以109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現擔任麵店臨時工，109 年至110 年每月所得分別為2 萬元及22,000元，有收入切結書及證明書可參，且聲請人107 至109 年均無所得，其自106 年2 月9 日退保勞保後，即無加保資料，亦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、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，堪信屬實。則聲請人自109 年11月算至110 年11月之所得共為282,000 元（計算式：20,000× 2 ＋22,000× 11＝282,000 ）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5,500元，惟未提出任何單據供本院審酌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，其主張109 年度必要支出高於109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 倍即14,866元部分，應予剔除，另其主張110 年度必要生活費低於110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 倍即15,946元之數額，應屬確實。又聲請人之子，年約15歲，108 及109 年均無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有戶籍謄本可佐，復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，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擔，另該子每月領有兒少津貼2,047 元，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稽，此部分應予扣除，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以上開每人每月

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聲請人109至110年各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6,410元及6,950元（計算式：【14,866－2,047】÷2＝6,410；【15,946－2,047】÷2＝6,95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聲請人109年度應負擔扶養費為6,410元，至110年度主張低於上開年度金額之扶養費6,500元，洵堪採信。基上，聲請人自109年11月算至110年11月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284,552元（計算式：【14,866＋6,410】x 2＋【15,500＋6,500】x 11＝284,552）。綜上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後，已無剩餘，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。此外，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